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2024/25 年度報告



出類拔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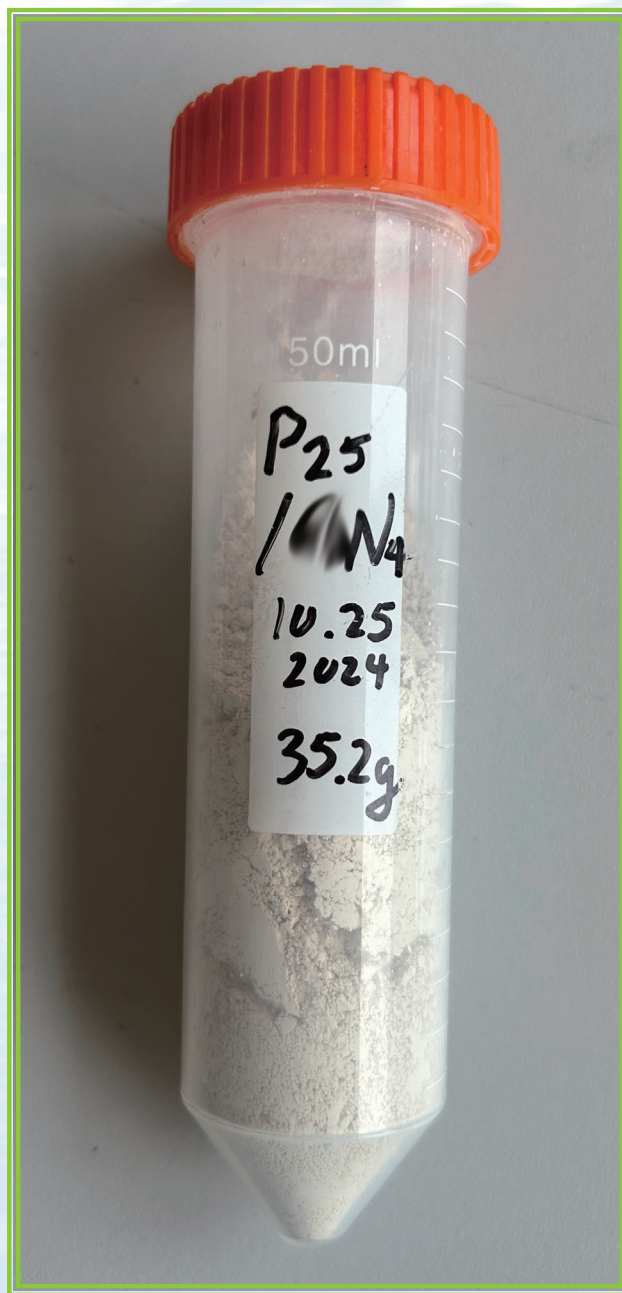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成分。

創新 NANO AM



專利發明可見光奈米材料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發明第 I 873406 號

發明名稱：一種奈米光催化海洋防污防腐塗料及其製備方法

專利權人：梁顯庭

發明人：梁顯庭、梁國熙、梁耀彰

專利權期間：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42 年 2 月 17 日止

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廖承威

中華民國 14 年 2 月 21 日



注意：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证 明

本证明之附件是向本局提交的下列专利申请文件副本。

请 号：202111539239.2

请 类 型：发明专利

月 创造 名称：一种纳米光催化海洋防污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请 日：2021年12月15日

请 人：梁显庭

人或设计人：梁显庭、梁国熙、梁耀彰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2 年 01 月 24 日



格式/Form: CH1101R05

中国船级社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产品试验证书

CERTIFICATE OF PRODUCT TEST

兹证明根据本机构《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的规定要求,按照下述认证模式、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本机构对下列产品进行了试验和评审,其结果符合认证产品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特予以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ccording to CCS Regulations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and the certification model below, the following product has been inspected and test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standards and rules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申请人/地址
APPLICANT/ADDRESS
游艇主义(远东)有限公司
Aviva Yacht (Far East) Limited
香港科学园一期SW座3楼315A室
Room 315A, Floor 3, Building 5W, Phase 1, Hong Kong Science Park, Hong Kong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主要性能参数见附录)
DESCRIPTION/MODEL/SPECIFICATIONS(REFER NEXT PAGE MAIN PERFORMANCE PARAMETERS)

船底防污制剂/ NANO-AM ANTIFOULING SPRAY SM-PRO7
Ship bottom antifouling paint / NANO-AM ANTIFOULING SPRAY SM-PRO7

生产厂/地址
FACTORY/ADDRESS
游艇主义(远东)有限公司
Aviva Yacht (Far East) Limited
香港科学园一期SW座3楼315A室
Room 315A, Floor 3, Building 5W, Phase 1, Hong Kong Science Park, Hong Kong

试验项目:

1.挥发性有机混合物 (VOC)	7.滴滴涕/ DDT
2.密度/ Density	8.混合后油漆的施工性/ Paint application after mixing
3.粘度/ Viscosity	9.不挥发份的体积分数/ Non-volatile volume fraction
4.闪点/ Flash point	10.铜离子渗出率(90天)/ Copper ion leaching rate (90d)
5.干燥时间/ Drying time	11.附着力/Adhesion force
6.有机锡/ Organotin	

试验地点 TEST SITE: 厦门 Xia Men

本机构依据与申请方共同确认的《纳米光催化海洋防污添加剂光催化防污性能试验大纲》,对申请方的上述名称及型号产品的上述试验项目进行了审查,试验结果合格,详见《纳米光催化海洋防污添加剂光催化防污性能试验报告》。

CCS reviewed the above name and the above test item(s) for model product according to the test outline and technical standard for mutual confirmation between CCS and the applicant. The test results are qualified. See test report for the test result.

发证日期: 2025年3月24日
Issued on 24 Mar. 2025

发证机构: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Issued by CCS Certification

本证书编号为 2025032400028409, 用于证明产品的符合性。如需要变更本证书内容, 应提交变更申请, 经本机构审核后, 按照变更流程进行变更。每一页证书 (含附录) 均需加盖本机构公章方可生效。在有效期内, 本证书可作为产品符合性证明使用。如证书内容发生变更, 应及时通知本机构。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based on Applicant Report No. 2025032400028409. If there are any change requirements after approval, a new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to CCS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tent of approval, all the appendic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valid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the Company.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s not to be separated or detached for use and is valid based on the terms. Related parties who change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are treated with the Company as in default.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40 Dong Zhong Road, No. 222, 2nd Floor, Zhongshan, Shanghai
电话: 021-50111111 传真: 021-50111111 邮编: 200000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Nº A 00028409

格式/Form: CH1101R05

产品试验证书附页

PRODUCT TEST CERTIFICATE APPENDIX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SZ24C7004

产品明细/技术规格 Product details /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序号	项目/Items	规格/Specifications
1	挥发性有机混合物 (VOC)	347.71g/L
2	密度/ Density	1.765g/mL
3	粘度/ Viscosity	139.7KU
4	闪点/ Flash point	30.5°C
5	干燥时间/ Drying time	表干/ surface drying time: 1h; 实干/ practical drying time: 24h
6	有机锡/ Organotin	未检出/ Not detected
7	滴滴涕/ DDT	未检出/ Not detected
8	混合后油漆的施工性/ Paint application after mixing	可通过辊涂或喷涂喷涂/ The coating can be applied by roller coating or aerosol spray coating
9	不挥发份的体积分数/ Non-volatile volume fraction	72.27%
10	铜离子渗出率 (90 天) / Copper ion leaching rate (90d)	27.5 µg/cm²
11	附着力/ Adhesion force	≥ 4 (3.5-5.2) / 100% B MPa

说明: 1. 本次试验样品为纳米光催化海洋防污添加剂 Nano-MAP 001 与 HEMPLE 涂料 (Olympic Protect 7295w) 的混合物。2. 本试验为产品本身符合性测试, 并不对相关产品之间的比较。The test sample is a mixture of nano-photonalytic marine antifouling additive (Nano-MAP 001), and HEMPLE anti-fouling paint (Olympic Protect + 7295w). 2. This test confirms the product's compliance, not its comparison with others.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Nº A 47003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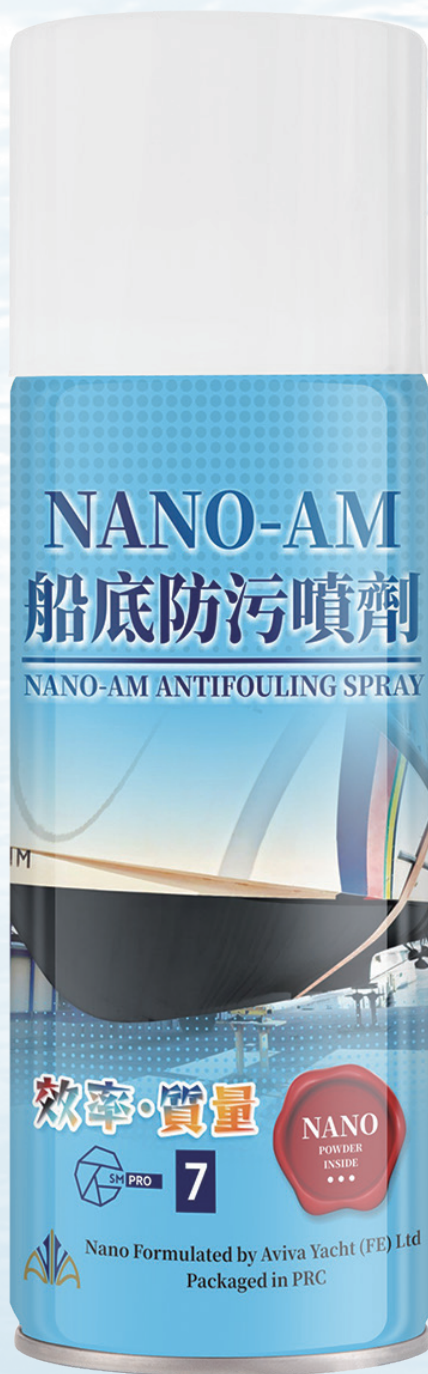
Nano Force Penetrating Rust-resistant Lubricant Spray SM-Pro 5

納米(奈米)快速鬆鏽噴劑 SM-Pro 5



Antifouling Spray SM-Pro 6

船底防污噴劑 SM-Pro 6



Nano-AM Antifouling
Spray SM-Pro 7

納米(奈米)船底防污噴劑SM-Pro 7



Nano-AM Intelligent Waterless Cleaning
Spray SM-Pro 8

納米(奈米)船體/車身免水洗智能
清潔噴劑SM-Pro 8

目 錄

公司資料	10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五年財務概要	140



執行董事

鄭曾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莉莉女士

徐啟泰先生

李治緯先生

姜漢星先生

(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

及於2024年7月8日辭任)

林曉玲女士

(於2024年6月2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耀彰教授

梁國熙教授

(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基先生

(於2025年2月1日辭任)

許志強先生

趙維漢先生

張江紅女士

審核委員會

趙維漢先生(主席)

周國基先生

(於2025年2月1日辭任)

許志強先生

張江紅女士

薪酬委員會

趙維漢先生(主席)

廖莉莉女士

周國基先生

(於2025年2月1日辭任)

許志強先生

張江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鄭曾富先生(主席)

周國基先生

(於2025年2月1日辭任)

許志強先生

趙維漢先生

張江紅女士

公司秘書

歐學文先生

授權代表

廖莉莉女士

歐學文先生

合規主任

廖莉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一期5W樓

3樓315A室

獨立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

力寶中心2座

32樓3203A-5室

法律顧問

易庭暉陳偉健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11樓A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040

公司網頁

www.coolpointinnonism.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之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5年」)之年度報告。

挑戰

香港的裝修行業長期以來競爭劇烈，去年的壓力更是甚之。物料成本上漲、勞工短缺及項目延期或推遲均削減建築業的利潤。作為專門提供優質室內裝修的承建商，我們必須應對該等成本上升的問題，同時維持我們的承諾，以客戶的最佳利益向彼等提供卓越價值。

此外，高利率、投資氣氛疲弱及新發展項目下跌等導致香港房地產市場放緩，引致對裝修服務的需求減少。多間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客戶已將室內翻新項目推遲或縮小規模，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取得新項目的機會。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度」或「2024年」)約345,600,000港元減少約10.7%至約308,500,000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大型裝修項目的收益減少。

由於本年度承接的若干大型裝修項目毛利率較低，且本年度若干大型翻新項目成本超支，毛利由去年度約12,0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4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約26,400,000港元(去年度：14,5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年度毛利減少。

展望

儘管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堅守向客戶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及質素承諾。即使市場環境限制重重，我們對自身的適應及準確執行項目的能力引以為豪。我們保持靈活多變，擴闊客戶基礎，並探索其他類型的項目機會。

憑藉去年承接項目提供的堅實管道，我們對來年抱有審慎樂觀的態度。透過維持嚴格的成本節省措施之餘亦無損品質，並透過加強嚴謹的品質控制程序，我們有信心能夠增強營運效率及改善表現。我們專注於嚴格的項目管理、供應商夥伴關係及人力發展，這些方面將會為應對現時環境的關鍵，同時，令我們可處於可持續增長當中。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將客戶的滿意度、創新及財務穩健置於首位。藉此，我們相信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克服市場挑戰，並於來年變得更加強大。

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積極開拓納米產品研發及銷售業務。除了已研發的納米防污DIY噴漆和多款納米防鏽潤滑噴劑外，進一步提升納米防污DIY噴漆的噴嘴裝置，邁向船底防污施工革命，首創「納米塗層+快捷施工」模式，替代傳統船底髹漆工藝，施工效率提升50%，漆油成本降低30%。

本集團去年積極拓展市場銷售產品，包括：1.香港分銷網路覆蓋全港，簽約超15家優質分銷商，並陸續增加中。2.內地市場爆發式增長，以廣東為原點，輻射沿海各省市場，境外訂單佔比達65%，取得亮麗成績。

本集團將邁向2025-2026里程碑，重點推動以下三大新產品，奠定未來業務增長：

1. 納米玻璃清潔液

光催化技術實現「一次施工，90天自潔」。

2. 納米綜合清潔除菌劑

99.9%滅菌率，針對家居、辦公、醫療、餐飲等行業，Nano-AM納米產品擁有長效光催化抗菌作用。

3. 智慧型空調系統(重磅合作)

聯合香港頂尖大學科研團隊及ITF創新科技署資助(項目編號：ITP/123/25LP)，整合納米塗層與IOT技術，能耗降低40%，預計2026年度投產。

2025年是光催化納米技術從實驗室走向產業化的關鍵轉捩點。我們已於去年3月取得中國船級社CCS科研認證(證書編號：SZ24C7004)。同時，亦於今年6月延續納米光催化防污材料(「Nano-AM」)獨家銷售牌照。憑藉「技術獨創性+工藝創新性」雙引擎，我們不僅重塑了船舶養護行業標準，植根香港，推動全球海洋綠色科技市場，並持續以Nano-AM科技賦能傳統行業，朝世界級材料邁進！

主席報告

在取得「技術突破」與「商業落地」雙重優勢下。本集團正籌備取得美國認證(TSCA)和歐盟環保認證(REACH)，致力將我們的產品進軍全球市場，彰顯可持續發展潛力，為投資者及合作夥伴提供價值錨點。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保持信任並持續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銀行家、分包商以及供應商表達謝意。本人亦謹此就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的承擔及貢獻向彼等表達衷心感謝。

鄭曾富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5年6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提供裝修服務、翻新服務及Nano-AM應用服務。

裝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之裝修及翻新服務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份(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本集團之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

作為項目管理者及主要協調人，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在服務開始直至交付竣工證書過程中的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管項目，以及保養期間內的後續缺陷修正。

對規模超過10,000,000港元的項目(下文定義為大型項目)，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授共四項大型裝修項目(去年度：十一項)，包括三項裝修項目(去年度：九項)及一項翻新項目(去年度：兩項)，合約總額約246,300,000港元(去年度：480,400,000港元)。該等項目於本年度貢獻收入約37,700,000港元(去年度：148,300,000港元)。

Nano-AM應用服務

於2023年，本集團已獲得一種納米光催化防污材料(「Nano-AM」)獨家銷售牌照，該種材料為一種環保防污材料，可有效防止塗層表面的微生物滋長，目前用作表面消毒材料及建築材料、船艇的保護性塗料。

憑藉Nano-AM的獨家銷售牌照，本公司成功開拓海事維修及維護業務。本集團負責銷售及推銷Nano-AM，並為Nano-AM應用探索其他機會。

董事會相信，Nano-AM亦可在其他方面(包括我們的裝修及翻新項目)中起到實在應用，亦為本集團透過在建築材料市場銷售Nano-AM擴大收入來源的良機。

展望未來，除Nano-AM應用的龐大發展潛能外，董事會相信，高端裝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將保持強勁，本集團將據此繼續開拓該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裝修服務、翻新服務及Nano-AM應用服務。

下表按經營分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工程	239,837	77.7	255,786	74.0
翻新工程	61,183	19.9	85,776	24.8
Nano-AM工程	4,652	1.5	4,068	1.2
其他	2,830	0.9	–	–
	308,502	100.0	345,630	100.0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08,500,000港元，較去年度收益約345,600,000港元減少約10.7%。

本年度，裝修工程的收益約為239,800,000港元，較去年度約255,800,000港元減少約6.3%。此減少乃主要由於位於黃竹坑、白石角、佐敦、半山、元朗及大嶼山的若干大型裝修項目大部分工程於上個財政年度進行所致。因此，該等項目所貢獻的收益總額由去年度約123,0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5,800,000港元。

本年度，翻新工程的收益約為61,200,000港元，較去年度約85,800,000港元減少約28.7%。此減少乃主要由於位於銅鑼灣、荃灣及山頂的若干大型翻新項目大部分工程於上個財政年度進行所致。因此，該等項目所貢獻的收益總額由去年度約64,3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7,800,000港元。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判成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年度服務成本減少大致與收益減少一致。

下表按經營分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工程	4,018	1.7	10,516	4.1
翻新工程	(3,721)	-6.1	39	0.0
Nano-AM工程	940	20.2	1,432	35.2
其他	128	4.5	–	–
	1,365	0.4	11,987	3.5

整體毛利由去年度約12,000,000港元減少約10,600,000港元或88.6%至本年度約1,400,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毛利減少，分別減少6,5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

裝修工程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所承接若干大型裝修項目的毛利率較低。翻新工程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若干大型翻新項目成本超支所致。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約32,000港元，而去年度則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32,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約133,000港元及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減少約227,000港元，部分被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增加約172,000港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3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增加約25.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6,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約20,000,000港元及19,100,000港元，增加約4.7%。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減少約25.3%。此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及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各自減少約3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所得稅開支(上年度：無)。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6,400,000港元(上年度：14,500,000港元)。

借貸融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信貸融資最多約37,500,000港元(2024年：30,000,000港元)，其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定期貸款、透支及銀行擔保。在全部銀行融資當中，定期貸款融資5,200,000港元(2024年：7,400,000港元)未償還。於2025年3月31日，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項下已擔保總額為數約22,200,000港元(2024年：10,4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以港元計值，並以銀行不時所報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2.25厘計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貫徹謹慎的財務管理並維持強勁平穩的財務狀況。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200,000港元(2024年：23,3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22,800,000港元；及部份被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11,800,000港元抵銷。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持有，惟小部分總額約790,000港元(2024年：362,000港元)的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等外幣持有。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流動比率由於2024年3月31日約2.4倍下降至於2025年3月31日約1.8倍。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年末的借貸總額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2024年3月31日的70.7%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約68.4%，原因是來自本公司董事的有息借貸減少。憑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00,000港元(2024年：3,4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40,000,000股(2024年：3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8月2日，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普通股已以每股0.540港元的價格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事項」)。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44,000港元。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僅為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已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尚未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初始預期 動用時間表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最新預期 動用時間表
營運資金	10,644	1,971	1,971	-	2024年 3月31日前	2024年 9月30日前

延長所得款項用途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的理由

鑒於全球宏觀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本集團主動實施各種降本增效的措施，以減少營運開支。因此，本集團於初始預期時間表(即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並未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因此，董事會決定延長上文所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初始預期時間表。董事會認為，延長預期時間表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位於香港，而其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即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而於2025年3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餘額僅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已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並因此於本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估值以減少其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足以應付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公平值為3,700,000港元(2024年：3,70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就進行合約工程發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由銀行發出	22,204	10,380

資本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76名僱員(2024年：80名僱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勞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000,000港元(2024年：約39,3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為香港所有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66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控股股東，自2008年6月起擔任DCB董事。2017年5月29日，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曾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鄭曾富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運作。鄭曾富先生於裝修及翻新行業有逾33年經驗。鄭曾富先生為鄭曾顯先生的兄弟及廖女士的配偶。

廖莉莉女士(「廖女士」)，64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控股股東，自2008年6月起擔任DCB董事。彼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17年5月29日，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廖女士有逾36年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廖女士為鄭曾富先生的配偶及鄭曾顯先生的弟婦。

徐啟泰先生(「徐先生」)，MH，71歲，於2021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內Nano-AM應用服務業務分部的開發。徐先生於1974年進入香港政府擔任測量助理III，並於2013年從規劃署總測量主任一職退休。徐先生於2014年獲頒榮譽勳章。

李治緯先生(「李先生」)，46歲，於2023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3年於美國艾奧瓦大學(University of Iowa)取得工商管理資訊科技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2012年起為Applic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自2020年起亦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董事；自2021年起為應科院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起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創新科技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自2023年起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項目評審委員會的委員；及自2023年起為人工智能設計研究院(AiDLab)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李先生亦於大學、行業及協會擔任職務，包括自2023年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創業研究中心的導師；自2022年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博士後研究員計劃的委員會成員及導師；自2022年起擔任香港城市大學：HK Tech 300的委員會成員及導師；自2023年起擔任香港創新科技合作促進會的聯合會長；自2021年起擔任香港工業總會轄下香港初創企業協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起擔任香港工業總會轄下香港資訊科技業協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起擔任現在創科未來智庫的成員；自2019年起擔任香港科學園科培網絡的會長；自2019年起擔任香港科技協進會的理事；及自2021年起擔任香港科學園培育計劃的導師。

非執行董事

梁耀彰教授(「梁耀彰教授」)，65歲，於2021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梁耀彰教授分別於1982年及1988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工程)及哲學博士學位。梁耀彰教授擁有32年以上的工程經驗。彼於1988年至1989年擔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環境助理工程師，隨後於1989年至1993年晉升擔任環境工程師。於1993年，梁耀彰教授加入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並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系主任。彼目前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能源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強先生(「許先生」)，62歲，於2022年11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為20世紀中國傑出體操運動員之一，曾分別於1983年及1986年世界體操錦標賽及世界盃體操賽奪冠。彼亦為1984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贏得亞軍的中國體操隊隊員之一。許先生於生產和銷售環保可再生能源產品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2019年5月30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間，許先生曾任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Pacific Conquest Holdings Inc.的董事。

趙維漢先生(「趙先生」)，52歲，於2023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1996年獲得嶺南大學(前稱嶺南書院)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2022年4月起為公共會計師協會成員。

趙先生於香港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曾在香港多家銀行工作，負責(其中包括)企業融資、分析本地企業及上市公司的財務數據。

自2023年3月，彼擔任Starlion Global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並為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汽車相關產品的主要授權出口商。

張江紅女士(「張女士」)，56歲，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張女士於1999年於澳洲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護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取得老年學健康科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於公共衛生領域擁有逾31年的執業護士經驗。彼自1993年起為香港註冊護士。

高級管理層

鄭曾顯先生(「鄭曾顯先生」)，78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1974年12月，鄭曾顯先生取得香港浸會學院會計學文憑。1982年7月至今，彼為利百康有限公司(從事玩具、雜貨及廚具貿易的公司)的董事。1982年7月至2010年3月，彼亦為該公司的財務總監。鄭曾顯先生為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胞兄及廖女士的大伯。

李敬賢先生(「李先生」)，48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約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建築經濟及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法及爭議解決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有逾20年工料測量及項目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歐學文先生(「歐先生」)，44歲，於2017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助理財務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秘書工作。歐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會計學榮譽文憑並於2021年12月取得倫敦大學專業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歐先生有逾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裝修服務、翻新服務及Nano-AM應用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連同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地維持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之更詳細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分配充足資源並提供足夠培訓，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會對本集團現正經營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與主要各方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客戶、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各方的支持。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本集團已於裝修及翻新行業建立優質服務方面的良好聲譽，而有關信譽亦成為保持客戶忠誠度的優勢之一。除經常客戶外，本集團自經常客戶或通過董事的業務聯繫取得新客戶。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可大致分為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要素之一。為實現業務正增長，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密切關係，以便項目能夠高效高質完成，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

僱員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才能，且視其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為僱員提供和諧專業的工作環境，使其能靈活發揮創意完成裝修及翻新項目。人力資源管理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及推行附帶適當獎勵及公平晉升機會的有效績效評估機制，表揚及獎勵盡責的員工。本集團亦為其僱員組織社交聚會活動以供彼等參與，讓僱員提升工作與生活上的平衡以及提高團隊精神。

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以實現可持續的溢利增長以及在顧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及財務健全情況後向股東派息作為獎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會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在因素及部分為業務的固有因素。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而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我們依賴多個與我們並無長遠承諾的主要客戶；
- 我們的裝修及翻新項目並非經常性項目，並取決於我們競標能否成功及以報價取勝；
-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項目管理人員經營業務並與客戶維持關係；
-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實施安全措施或程序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彼等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而產生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該等分包商將能夠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我們提供服務；
- 由於未能準確估計時間及控製成本，我們可能產生無法從客戶收回的超支；
- 技術工人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增加經營成本，並影響盈利能力；及
- 概不保證我們可如期收取進度款項或如期收取全數保證金。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75至第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4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且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7.5%	11.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7.5%	32.4%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8.6%	14.3%
• 五大客戶合計	63.6%	60.7%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任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曾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莉莉女士

徐啟泰先生

李治緯先生

姜漢星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7月8日辭任)

林曉玲女士(於2024年6月2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耀彰教授

梁國熙教授(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基先生(於2025年2月1日辭任)

許志強先生

趙維漢先生

張江紅女士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近。各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自服務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將隨後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委任函日期起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步年期為自委任函日期起計一年並將隨後繼續生效，惟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因此，廖莉莉女士、許志強先生及趙維漢先生(即本公司董事)須於2025年9月1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pointinnonism.com>中「投資者關係」一節「附屬公司董事」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2至第25頁「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有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每名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上述各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均可就有關人士或當中任何一人、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當中任何一人因或就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蒙受任何損失；及任何有關人士均毋須就以下各項負責：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以致分享任何待遇，或因保管用途而接受將或可能寄存或存入任何本公司款項或財產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投放或投資任何本公司款項或財產作出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者；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可能有關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的事宜。

該條文於本年度生效。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按上述基準釐定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管理合約」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方交易

有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概無彼等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2018年2月14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2月14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於本年報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4%。概無購股權可授予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因此，於直至上次授出當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所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且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十年（「購股權期間」）。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將不會提供或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將可繼續於十年期間完結後根據其授出條款獲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概無一般規定規限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後的七日內於接納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i) 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配偶權益 ⁽²⁾	147,900,000 ⁽³⁾	43.50%
廖莉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配偶權益 ⁽²⁾	147,900,000 ⁽³⁾	43.50%
徐啟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	3.76%
梁耀彰教授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0.79%
張江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385,000	0.11%

附註：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147,9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2. 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各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莉莉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3. 於2025年4月11日，Advance Goal向潘志鴻先生(「潘先生」)合共出售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1%。於出售事項完成後，Advance Goal連同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已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惟仍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潘先生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概無本公司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控股股東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3月31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以下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dvance Goal ⁽¹⁾	實益擁有人	147,900,000 ⁽³⁾	43.50%
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900,000 ⁽³⁾	43.50%
周小山女士	配偶權益 ⁽²⁾	147,900,000 ⁽³⁾	43.50%
陳逸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030,000	15.60%
梁顯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75,000	5.22%

附註：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147,9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2. 周小山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山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147,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2025年4月11日，Advance Goal向潘志鴻先生（「潘先生」）合共出售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1%。於出售事項完成後，Advance Goal連同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已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惟仍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潘先生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概無本公司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控股股東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控股股東就彼等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所作出的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合理質詢並審閱彼等認為適當的文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控股股東於本年度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且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予以執行該不競爭契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40至第56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股份持有人稅務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方及賣方(或承讓人及轉讓人)各自繳納之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購買／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湊整至最接近千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之0.1%。此外，每份股份轉讓文件現時須繳納固定稅額5.00港元。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轉讓股份及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份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行政人員將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乃本集團截至2019年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由於本公司與中正天恆未能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中正天恆於其辭任函中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審核費用外，本公司與中正天恆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中正天恆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先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續聘。一項續聘先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曾富

香港，2025年6月27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奠下穩固根基，管理業務風險，及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要素之一，從而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董事會銳意不斷提升及檢討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績效，確保該等原則及常規全部符合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訂立。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但「主席與行政總裁」一段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董事會

整體管理

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企業管治及維持適當檢討、質疑及引導其與管理層的關係。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限及責任，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

董事會定期獲管理層提供最新資料，以對本集團的表現、近期發展及前景進行不失偏頗及容易理解的評估。董事會是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的最終決策機構，並自行或透過董事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其有關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制定及審閱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5.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宜。

本公司已同意向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另行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充足資源，以協助彼等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制定書面程序，供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在適當情況提出合理要求時，尋求並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鄭曾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莉莉女士

徐啟泰先生

李治緯先生

姜漢星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7月8日辭任)

林曉玲女士(於2024年6月2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耀彰教授

梁國熙教授(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基先生(於2025年2月1日辭任)

許志強先生

趙維漢先生

張江紅女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均須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明白GEM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法律意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獲委任的董事分別取得法律意見的日期如下：

董事姓名	取得法律意見的日期
------	-----------

姜漢星先生	2024年4月25日
-------	------------

姜漢星先生已確認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及責任載於第22至第25頁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更新名單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oolpointinnonism.com。

除本年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人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於本年度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評估及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故現有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制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受影響。此外，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內的所有董事委員會於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直接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或獨立專業顧問聯絡。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因此，於2022年3月28日，鄭曾偉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由鄭曾富先生替任後，由於鄭曾富先生亦為行政總裁，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儘管會有上述偏離，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同時歸於鄭曾富先生能夠更便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升其經營效益。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就該情況而言屬適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之下，董事會具有附帶權力制衡的合適架構，可為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提供充分監察。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經營並尋求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適於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獨立性之時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安排定期舉行會議，最少每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需要時亦會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會議需要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亦不遺餘力地為本集團的政策規劃、決策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除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外，董事委員會亦已透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書面批准若干事項。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的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非公開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鄭曾富先生	5/7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廖莉莉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徐啟泰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治緯先生	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姜漢星先生					
(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及 於2024年7月8日辭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曉玲女士					
(於2024年6月21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梁耀彰教授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國熙教授					
(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基先生					
(於2025年2月1日辭任)	6/6	2/2	2/2	1/1	1/1
許志強先生	6/7	2/3	1/2	1/1	0/1
趙維漢先生	7/7	3/3	2/2	1/1	1/1
張江紅女士	6/7	3/3	2/2	1/1	1/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並未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之疑問。

所有董事於參加定期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均獲發適當通知。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董事均獲發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亦會徵詢全體董事意見，以將其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終定本均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其提供意見及保留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不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此外，全體董事均可索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不論形式及素質均足以讓董事會就提呈審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提出的疑問均得到管理層迅速而全面的回應。

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應於三年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一年，自委任函日期起，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準則。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各新任董事於首度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而適切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全面了解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董事明白須持續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方可貢獻本公司。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以及立法及監管要求向董事提供定期更新、變動及發展。

董事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董事培訓之規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紀錄彼等所接受的培訓。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維漢先生(主席)

周國基先生(於2025年2月1日辭任)

許志強先生

張江紅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目前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趙維漢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1條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逐步重組現有日常營運後可充分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審核委員會已密切監控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考慮重選本公司核數師而舉行三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分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按表現檢討薪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採用之運作模式是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職責，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最終權力。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廖莉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維漢先生(主席)

周國基先生(於2025年2月1日辭任)

許志強先生

張江紅女士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之薪酬乃依照彼等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之時間而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可參與按本集團表現及個別人士之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安排。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現有董事之薪酬待遇而舉行一次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分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董事接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鄭曾富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基先生(於2025年2月1日辭任)

許志強先生

趙維漢先生

張江紅女士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包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獨立地位、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執行甄選程序。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考慮新董事委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就董事會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及組成作評估、檢討及作出推薦建議而舉行兩次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分節。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採納以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提名流程以及程序及準則。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需有獨立董事，並參考GEM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指引釐定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以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提名程序

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提名董事的相關流程詳情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資格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要求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之方法。

本公司經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時間之長短。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於2018年1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照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貢獻的努力和時間可獲得足夠的報酬。彼等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明白其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綜合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69至第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00	530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年度核數服務的酬金水平屬合理。於本年度，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概無重大意見分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於本集團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然而，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杜絕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承擔、監督管理層的行為及監控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成效。

管理層負責從頂層為監控設定適當的基調，執行風險評估，以及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是訂立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傳達。

為實現穩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其關鍵特徵如下：

- 就負責風險管理的各方訂立權責分明的組織架構；
- 董事會為本集團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文化及風險胃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水平並進行定期監控；
-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一個框架，當中包括風險評估過程，以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控及匯報本集團的關鍵風險，協助組織實現整體策略目標。

管理層實施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為實現其策略目標所能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於風險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已識別可影響本集團策略目標的若干關鍵風險，並因應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動進行調整。該等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重大程度進行排序。本集團已制定補救措施以將該等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風險評估結果將匯報予董事會並與彼等討論。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標準工作程序高效工作提供充足指引。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從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項目定價、員工招聘及培訓以至資訊科技系統等多項經營環節。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量及規模，董事會獲授權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部門。

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完備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且內部監控系統將每年進行檢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審閱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分。該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持續監控質量已經評估。概無識別出可能影響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的主要關注事項。

董事會亦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對審閱結果滿意。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採納及實施其本身之披露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

披露政策提供適時處理及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公眾(即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能夠取得本集團最新資訊，惟有關資料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安全港條文則除外。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已接受落實披露政策方面的簡介及培訓。董事會謹此強調，僅有在聯交所登記之法定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表意見。

董事會責任的轉授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惟若干責任乃轉授予各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除非該等董事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否則該等董事委員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常規(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管。

透過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有效地投入彼等的時間履行各董事委員會所要求的職責。

董事會亦已向執行董事領導下的本公司管理層轉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本公司已就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宜訂明清晰指引，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組成、權力的轉授及企業管治事宜。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並確認，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內所載之承諾條款。根據控股股東提供之書面確認，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於本年度為本公司的利益遵守不競爭承諾。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9日委聘歐學文先生(「歐先生」)為其公司秘書及助理財務總監。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本年度，歐先生已進行逾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變動

於2022年8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更。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的方法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載列議案及其聯絡資料。

相關程序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pointinnonism.com)。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本公司網站透過電子郵件以書面向董事會／公司秘書發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及關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集團應維持充足及足夠的現金儲備，以符合流動資金要求、未來增長及股東價值。董事會全權決定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而任何就某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須待取得股東批准方能作實。於建議任何派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股東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任何限制所約束。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分節所提及者之外，為向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coolpointinnonism.com)刊登本集團所有公司資料。此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渠道，發放本公司的最新公司發展。本公司所有公司資料(如法定公告、通函、財務報告)可於網站瀏覽，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查閱。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透過互相有效溝通，推動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會出席，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並於會上解答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議題的必要資料將載於一份通函內，而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可將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支付股息的問題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郵箱：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其溝通，以索取本集團公開可得資料及提出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查詢：

收件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地址：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5W樓3樓315A室
郵箱：info@coolpointinnonism.com
電話號碼：(852) 3620 36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述

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突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協助全體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概念及實踐，以實現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現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及表現。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準則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已載於本報告第40至第5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鑒於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主要涵蓋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營運，該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深信環保、低碳足跡、資源保育以及可持續發展為當今社會的大勢所趨。為了順應趨勢並成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風險管理系統至關重要，並已在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具體概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的年度報告期間一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問題及措施。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用下列原則：

- 重要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於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持份者而言屬重要且相關的資料。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且評估結果獲董事會批准。
- 量化：已適當披露用於編製量化資料的相關標準、方法及假設。我們盡可能通過表述及比較數字提供量化資料。
- 一致性：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用一致的方法編製及呈列本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 平衡性：資料的呈列並無不恰當地使用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其他形式的操縱手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管治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匯報。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建立適當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管理層獲授權負責統籌本集團環境、僱傭及服務品質保障政策的實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

董事會通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計劃、監督該等計劃的實施以及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領導及引領管理層。董事會定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並實施適當的措施提高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持續探索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方式。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積極與持份者合作，以識別需要解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持份者參與是機構讓可能受其決策影響或可能影響其決策實施的各方進行參與的過程。管理層已開展以下行動：

- 經諮詢本集團各部門後列出一份詳盡無遺的持份者名單；
- 依賴持續溝通渠道及日常互動以及特別會議(在認為必要時)讓該等持份者參與；及
- 將持份者名單縮減至可行規模，並完成《持份者影響－依賴性矩陣》，以制定一份主要持份者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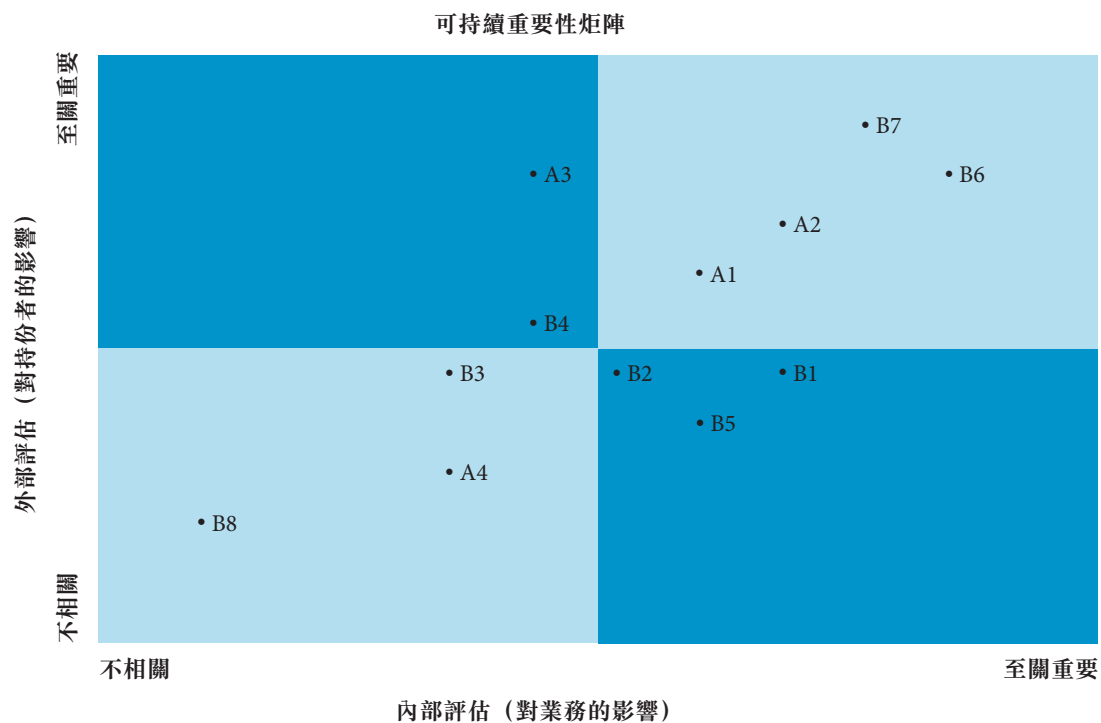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政府／監管機構	• 公告及其他監管報告
股東／投資者	•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披露的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僱員	• 僱員表現評估 • 在職培訓 • 內部電郵
客戶	• 本公司網站 • 電郵
社區	• 行業活動 •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重要性評估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多項環境、社會及營運項目，並通過多種渠道評估其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該評估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和發展方向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和要求。本集團及持份者關注的事項載於以下重要性矩陣：



- A1: 環境
- A2: 資源使用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A4: 氣候變化

- B1: 僱傭
- B2: 健康與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準則
- B5: 供應鏈管理
- B6: 產品責任
- B7: 反貪污
- B8: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訂適當且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且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的資料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涉及於香港為私營界別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過程中主要依賴電子通訊及運用電子設備的技術，並不涉及任何製造或生產過程。因此，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辦事處並無於業務經營期間產生重大排放、水污染及廢棄物(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除外)。

排放物主要來源為於工作場所因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採取節能措施，例如採用辦公室空調溫度優化設定；使用節能產品；關閉不使用區域的照明及閒置電子產品電源等。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及汽車汽油消耗。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138.9噸(2024年：112.5噸)，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0噸／僱員(2024年：1.4噸／僱員)。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概要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績效概要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2025 年		2024 年	
	噸	密度 - 噸／僱員	噸	密度 - 噸／僱員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汽油消耗	29.7	0.4	32.1	0.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電力消耗	47.7	0.7	48.1	0.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 商務航空差旅	61.5	0.9	32.3	0.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38.9	2.0	112.5	1.4

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納入環保倡議，務求提升員工的環境保護的意識。我們亦於辦公室內張貼通告及海報，以提升環境管理之最佳常規。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有關環保的法例及法規。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廢水入水源及土壤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的法例及法規的情況，該情況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已與分包商建立清晰有效的溝通渠道，確保遵守環境法例及法規。違規或違法行為或會導致須即時採取補救措施或遭受罰款。

除A1層面的一般披露外，我們亦已遵守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責任，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 (如適用)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 (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 (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能源消耗、電力消耗以及水源消耗量相對較低，尤其是水源消耗微不足道。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制訂有關環境管理(包括能源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佔本集團碳排放的絕大部分為電力消耗及汽油消耗。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汽油及電力的消耗量如下：

能源類別	2025年			2024年		
	數量	單位	密度 - 每名 僱員單位	數量	單位	密度 - 每名 僱員單位
汽油	10,975	升	156.8	11,847	升	153.9
電力	75,788	千瓦時	1,082.7	76,385	千瓦時	992.0

除了上節所提及的減能措施之外，本集團盡量安排以電話或視頻會議代替面談，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及交通產生的耗油。本集團在日常辦公室運營中倡導節約資源，積極營造低碳辦公的企業文化，務求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

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中並無消耗大量用水。然而，我們已在辦公室的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有關節約用水的訊息以提倡節約用水，以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我們不生產用於銷售的實物產品的包裝，故有關披露責任不適用於本集團。

除A2層面所述的一般披露外，我們亦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責任，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及密度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耗量。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2	耗水總量及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是否有任何問題，以及節水措施及所得成果。	求取水源上之問題 - 不適用； 其他方面 -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影響輕微。本集團分包商進行的大部分工作均於室內，因而污染物不會外露，故有助於減低對空氣質素的潛在影響。本集團持續監察，並提升控制措施以減低業務經營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會進行風險分析，以評估正面及負面結果以及會產生該等結果的可能性。本集團向員工提供指引及資源，識別及減輕會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氣候變化正在對建築行業的工人安全、天氣延誤、建築材料設計及保險成本產生影響。高溫、暴雨及其他極端天氣情況等自然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開展建築項目產生負面影響。

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無害廢物及能源消耗，以管理氣候相關事宜。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指引，應對氣候相關事宜的挑戰。本集團向建築地盤的工人及分包商提供適當的休息區及足夠的飲用水或飲料，以避免在高溫天氣下中暑。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為本集團最具價值的資產，同時亦為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香港的法定規定，包括公司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有有關招聘、晉升、紀律、工時及休假、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等的政策。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確保全體員工均全面了解員工手冊的內容，並會定期更新有關政策。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除薪金及雙糧以外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酌情花紅、培訓津貼及公司海外旅遊。

我們致力保障員工的權利及權益。管理層參考市場標準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政策，並每年根據員工個別工作表現、貢獻及市場環境調整薪酬及福利。我們會根據個別僱員的出色表現而授予酌情獎金。

於2025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僱用70名僱員。我們的僱員組合載述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性	47
女性	23
合計	70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9
30歲至50歲	41
50歲以上	20
合計	70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常額員工	70
兼職／合約員工	0
合計	7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流失率約6.1%。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極為重視工作場所的安全，並聘請一名安全專員對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進行定期培訓，並且要求全體員工遵守所制訂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政策。安全專員及項目經理須確保全體人士於工作場所遵守有關政策。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相關的立法規定，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於過往三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且概無僱員因工作身亡。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因僱員工傷造成缺勤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持續教育與培訓是保持服務質量的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盡力培訓、挽留合適人員。新聘僱員正式上任前需要接受入職培訓，熟習適用規章制度及其工作要求。本集團亦會向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相關培訓。本集團也鼓勵相關人員參加培訓課程，了解行業最新發展和最佳實務守則，以助提升工作表現。

本集團的僱員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受訓僱員 百分比	僱員完成的 平均受訓時長
按性別	女性	64%	1.9
	男性	50%	1.5
按職位等級	高級管理層	100%	3.4
	中級管理層	64%	1.9
	一般僱員	36%	1.1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審慎的招聘過程及核查程序包括查核應徵者的身份文件，有效杜絕未成年的應徵者。我們亦定期進行審查及調查，以確保工作場所內並無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的僱傭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中有關僱傭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規定以及香港禁止使用童工的條文。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信物色及甄選適合的供應商對確保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品質方面至關重要，我們亦已訂立甄選供應商的政策。為提升供應商的選擇，本集團歡迎具備合資格、稱職及優質的供應商加入我們。

本集團使用評估表格審閱新供應商的適合程度以及持續評估現有供應商的表現，有關評估範疇包括工作品質、定價、可靠性、社會及環境意識等方面。本集團亦會審查供應商並評估其於職業健康及安全、僱員權益保障、環境保護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評估結果將作為繼續合作或終止合作的基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34名合資格物料供應商及140名合資格分包商。所有合資格物料供應商及合資格分包商均來自香港。

報告期內，概無接獲有關所用物料品質及工程表現的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極為重視服務的質素及安全，我們設有一套項目質量及安全檢測制度。於項目進行之前與客戶溝通確認其要求及期望，並有效協調項目各方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令人滿意。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不遵守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7. 反貪污

我們的員工手冊及相關政策訂明員工不得招攬或接受任何商業夥伴之利益或賄賂。僱員在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業務往來過程中須申報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在本集團利益及個人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員工必須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

倘出現利益衝突，僱員有責任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本集團鼓勵僱員舉報不當、欺詐及貪污行為，並設立有舉報機制，讓僱員可以向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秘密舉報不道德及違法行為。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矢志成為一家負責任及具關愛的企業，致力與社區維持積極互動關係，從而支持其長遠發展。

本集團鼓勵僱員投入時間和技能參與慈善及義工活動造福社會。我們的僱員可藉此機會瞭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本集團將不時考慮向慈善團體捐款並參與更多的社區項目。



致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75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吾等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處理有關事項之方式

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20

由於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結餘整體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加上管理層須在釐定每項裝修及翻新工程成果及其竣工百分比時作出判斷及估計，吾等已將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合約資產約81,662,000港元及合約負債約27,386,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的合約收益及服務成本分別為約308,502,000港元及307,137,000港元。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成果之估計及合約工程之竣工百分比(乃基於迄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確認裝修及／或翻新工程合約收益及溢利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吾等對確認裝修及翻新工程之收益及服務成本以及相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程序包括：

- 透過以下方式抽樣評估裝修及翻新工程的估計收益及確認之溢利：
 - 瞭解及理解 貴集團的合約收益及預算估計程序及控制；
 - 核對合約總額、訂購變動及預算成本與相應已簽訂合約、與客戶往來書信以及已批准預算相符；及
 - 參考規模及性質相若的竣工項目之實際成本，質疑預算內的關鍵判斷(例如分包費用、物料成本、員工成本等)之合理性。
- 透過抽樣比較已完成合約之實際成果與管理層估計，評估已批准預算之可靠性；及
- 透過抽樣核對進度付款金額與向客戶開具的發票，以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金額與相關收據、費用單及其他相關文件，以核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處理有關事項之方式

對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結餘整體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所作估計之程度，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管理層根據個別債務人之歷史違約率、逾期狀況及財務能力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披露，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分別為約28,181,000港元及81,662,000港元，於該日期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20.9%及60.7%。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瞭解有關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關鍵內部控制；
- 取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透過將分析中個別項目與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抽樣比較測試管理層所用資料之準確性；
- 透過審閱相關債務人之歷史還款記錄及管理層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評估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合理性；及
- 就貴集團聘用的項目經理評估客戶糾紛及建設項目之未預見延遲(如有)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之影響與其展開討論，並核查相關通訊資料及文件評估項目經理評估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本公司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管治層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證據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資料之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須為集團審核的審核工作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吾等須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吾等之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文傑

執業證書編號：P08413

香港

2025年6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6	308,502	345,630
服務成本		(307,137)	(333,643)
毛利		1,365	11,987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7	(32)	32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9	(6,226)	922
- 其他應收款項	19	-	(1,075)
- 合約資產	20	(66)	(4,862)
行政開支		(20,049)	(19,147)
融資成本	8	(1,795)	(2,404)
除稅前虧損	9	(26,803)	(14,547)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26,803)	(14,54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6,794)	(14,54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419)	(14,545)
非控股權益		(384)	(2)
		(26,803)	(14,54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410)	(14,545)
非控股權益		(384)	(2)
		(26,794)	(14,547)
		2025年 港仙	2024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4	(7.77)	(4.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2,190	2,031
使用權資產	16	4,764	2,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3,680	3,678
租賃按金		139	39
		10,773	8,69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67	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8,348	43,38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0	820
合約資產	20	81,662	91,651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1	-	1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1,195	23,274
		123,882	159,9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0,232	34,854
合約負債	20	27,386	13,7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4,000	8,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5,216	7,409
租賃負債	26	1,797	2,376
應付即期所得稅		-	101
		68,631	66,478
流動資產淨額		55,251	93,4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024	102,174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20,000	5,9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	27,000
租賃負債	26	3,042	6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258	258
		23,300	33,822
資產淨值		42,724	68,3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400	3,400
儲備		38,368	64,7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768	68,178
非控股權益		956	174
總權益		42,724	68,352

董事會於2025年6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75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鄭曾富
董事

廖莉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3,400	58,541	10,010	-	10,772	82,723	127	82,850
年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14,545)	(14,545)	(2)	(14,547)
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 注資	-	-	-	-	-	-	49	49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	3,400	58,541	10,010	-	(3,773)	68,178	174	68,352
年內虧損	-	-	-	-	(26,419)	(26,419)	(384)	(26,803)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9	-	9	-	9
年內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	-	9	(26,419)	(26,410)	(384)	(26,794)
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 注資	-	-	-	-	-	-	1,380	1,3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6)	-	-	-	-	-	-	(214)	(214)
	3,400	58,541	10,010	9	(30,192)	41,768	956	42,724

附註：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及發行相關的集團重組產生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6,803)	(14,547)
按下列各項調整：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9	6,226	(922)
- 其他應收款項	19	-	1,075
- 合約資產	20	66	4,862
融資成本		1,795	2,40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779	5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603	2,324
終止租賃的收益	7	(6)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7	-	2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72	-
利息收入	7	(99)	(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收益	17	(24)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291)	(4,254)
存貨增加		(210)	(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811	(29,515)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8)	3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9,923	(8,17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840)	13,445
合約負債增加		13,648	1,47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903	(27,462)
已付所得稅		(103)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1,800	(27,462)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6	(236)	–
已收利息		99	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	13
購買廠房及設備		(940)	(1,713)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6,0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077)	4,647
融資活動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	33	20,000	11,400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	33	(9,900)	(9,400)
來自本公司董事的借款	33	(27,000)	27,000
償還銀行貸款	33	(2,193)	(5,591)
償還租賃負債	33	(2,714)	(2,443)
已付利息	33	(2,409)	(1,203)
非控股權益注資		1,38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22,836)	19,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113)	(3,05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74	26,32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4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95	23,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5W樓3樓315A室。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Advance Go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本公司董事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及前董事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為其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裝修服務、翻新服務及Nano-AM應用服務(附註6)。

2.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詮釋」))進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計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過往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乃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詮釋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2020年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根據報告期末存有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特別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續)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自報告日期起遞延清償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而言，2022年修訂已修改經2020年修訂引入的規定。2022年修訂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2022年修訂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遞延清償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亦將應用2020年修訂的生效日期遞延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連同2020年修訂於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將不會引致本集團重新分類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尚未生效的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⁴

¹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本年度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的匯集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項要素的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於必要時，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具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惟折讓及可變代價的分配除外。

各項履約責任的相關個別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訂立合約時釐定，即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一項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獲得，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能夠反映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入法

完全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產出法

完全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物或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物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經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及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其他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額現金，而其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釐定。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規定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包括收購物業擁有權之合約，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除非有關分配無法可靠計量)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告之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之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之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利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計量。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變動或購買選擇權之行使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之市場租金變化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步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之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對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之單獨價格所作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透過使用修訂生效當日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率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記入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與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的應收收入有關，於應收期內於損益確認，且有關補貼呈列為「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於提供服務時預期獲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則除外。

本公司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虧損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如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后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添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已準備就緒可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任何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別借款於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時計入一般借款池。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的有關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撥備

撥備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在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考慮現有責任所伴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該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採用用於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與客戶簽訂的附議定規格的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合約項下保證型保修責任之預期成本乃於提供服務日期按本集團管理層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對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並非作買賣用途持有之股本投資之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進行不可撤回之選擇，以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管理有關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採用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準確地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利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定期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報酬時，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有關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乃計入當期損益。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或其他收入。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隨後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並無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呈列股本投資，則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iv)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2(b)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須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金融負債

(i)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

該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ii)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如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

(i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之差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具現行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為未能透過其他來源輕易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本集團將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修訂，或如該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本集團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收入的估計及建築工程竣工的比例確認建築合約(裝修及／或翻新工程)的合約收益及溢利。估計建築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及物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參與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作出估計。儘管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惟就收益總額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產出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虧損。

本年度確認的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的收益分別為約239,837,000港元(2024年：255,786,000港元)及61,183,000港元(2024年：85,776,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約81,662,000港元(2024年：91,651,000港元)。於該日，合約負債的賬面值為約27,386,000港元(2024年：13,738,000港元)。有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下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礎就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不同債務人組別及本集團過往違約率(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計算。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大額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乃受估計的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礎就與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率乃參考債務人預期信貸評級及其各自違約率(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釐定。於各報告日期，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乃受估計的變動所影響。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8,181,000港元(2024年：43,382,000港元)(附註19)、165,000港元(2024年：1,000港元)(附註19)及81,662,000港元(2024年：91,651,000港元)(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裝修工程	239,837	255,786
翻新工程	61,183	85,776
Nano-AM工程		
Nano-AM及維修服務	2,761	2,390
保養服務	1,891	1,678
其他	2,830	—
	308,502	345,630
按地區市場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香港	305,672	345,63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830	—
	308,502	345,630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隨時間	302,911	343,240
於某一時間點	5,591	2,390
	308,502	345,630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資料獲呈報的有關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服務類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工程 – 指新建樓宇工程。
- (b) 翻新工程 – 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 (c) Nano-AM工程 – 指提供納米光催化防污材料(「Nano-AM」)並將其應用於各類遊艇維修及保養工程。
- (d) 其他 – 指研發、製造及銷售環保空氣淨化機。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當本集團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隨時間確認為已完成履約責任。該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採用投入法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有關Nano-AM的遊艇服務，並向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個別Nano-AM及維修服務被視為履約責任，而該等服務的收益於相關特殊服務完成時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保養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Nano-AM 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39,837	61,183	4,652	2,830	308,502
分部溢利／(虧損)	4,018	(3,721)	940	128	1,365
利息收入					99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虧損， 淨額					(131)
未分配開支					(28,136)
除稅前虧損					(26,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Nano-AM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55,786	85,776	4,068	345,630
分部溢利／(虧損)	10,516	39	1,432	11,987
利息收入				232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虧損， 淨額				(200)
未分配開支				(26,566)
除稅前虧損				(14,547)

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內部細分銷售。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承受的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以此計量方法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由於該等資料未定期提供至主要經營決策者及未用於內部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Nano-AM 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配於分部之資本開支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5,572
資本開支總額					5,572
分配於分部之折舊	-	-	-	519	519
未分配折舊					2,863
折舊總額					3,382
分配於分部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6,364	(138)	-	-	6,226
合約資產	55	11	-	-	66
減值虧損總額					6,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Nano-AM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配於分部之資本開支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3,393
資本開支總額				3,393
分配於分部之折舊	-	-	-	-
未分配折舊				2,895
折舊總額				2,895
分配於分部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783)	(139)	-	(922)
合約資產	464	4,398	-	4,862
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分配 減值虧損				1,075
減值虧損總額				5,015

地理資料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6,182	5,014
中國	911	-
	7,093	5,014

上述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位置而定。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於相應年度的收益如下：

經營分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 A	裝修工程	57,306	38,166
客戶 B	裝修及翻新工程	40,966	49,383
客戶 C	裝修及翻新工程	41,487	43,228
客戶 D	裝修及翻新工程	36,318	44,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9	232
雜項收入	45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收益(附註17)	24	16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6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2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6)	(172)	-
匯兌虧損淨值	(34)	(13)
	(32)	32

8.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0	76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52	1,467
租賃負債	143	172
	1,795	2,404

9. 除稅前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除稅前虧損：		
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30	3,6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4
	4,048	3,664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352	32,853
酌情花紅	1,406	1,7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6	1,027
	40,924	35,644
總勞工成本	44,972	39,308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33,793)	(29,468)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11,179	9,840
核數師薪酬	400	530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779	57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2,603	2,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及其餘金額乃按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803)	(14,54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徵稅(2024年：16.5%)	(4,422)	(2,4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24	5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	(3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4)	(46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66	2,31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84)	-
按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的影響	-	(2)
其他	-	(2)
所得稅開支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0,132,000港元(2024年：21,45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動用的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營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860,000港元將於相關會計年度結束後於2029年到期。於香港營運產生的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向本集團旗下實體提供服務所支付及應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下文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					
<i>執行董事：</i>					
鄭曾富先生	-	2,600	-	-	2,600
廖莉莉女士	-	1,430	-	18	1,448
徐啟泰先生	-	-	-	-	-
林曉玲女士(附註1)	-	-	-	-	-
李治緯先生(附註2)	-	-	-	-	-
姜漢星先生(附註3)	-	-	-	-	-
<i>非執行董事：</i>					
梁耀彰教授	-	-	-	-	-
梁國熙教授(附註4)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趙維漢先生	-	-	-	-	-
周國基先生(附註5)	-	-	-	-	-
許志強先生	-	-	-	-	-
張江紅女士(附註6)	-	-	-	-	-
	-	4,030	-	18	4,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下文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4年					
<i>執行董事：</i>					
鄭曾富先生	-	2,308	-	6	2,314
廖莉莉女士	-	1,332	-	18	1,350
徐啟泰先生	-	-	-	-	-
林曉玲女士(附註1)	-	-	-	-	-
李治緯先生(附註2)	-	-	-	-	-
<i>非執行董事：</i>					
梁耀彰教授	-	-	-	-	-
梁國熙教授(附註4)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趙維漢先生	-	-	-	-	-
周國基先生(附註5)	-	-	-	-	-
許志強先生	-	-	-	-	-
張江紅女士(附註6)	-	-	-	-	-
	-	3,640	-	24	3,664

附註： 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而釐定。

- (1) 林曉玲女士於2024年6月21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李治緯先生於2023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姜漢星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7月8日辭任。
- (4) 梁國熙教授於2024年5月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5) 周國基先生於2025年2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張江紅女士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4年：兩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其餘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4,416	4,254
酌情花紅	100	2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6
	4,534	4,510

酬金屬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的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3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提供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收取任何酬金(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4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6,419)	(14,545)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數目： 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	340,000	340,000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15. 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裝飾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778	237	–	1,596	2,611
添置	321	104	–	1,288	1,713
出售	–	–	–	(280)	(280)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	1,099	341	–	2,604	4,044
添置	183	15	188	554	940
匯兌調整	(1)	–	(1)	–	(2)
於2025年3月31日	1,281	356	187	3,158	4,982
累計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585	183	–	697	1,465
折舊(附註9)	132	54	–	385	571
撇銷出售	–	–	–	(23)	(23)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	717	237	–	1,059	2,013
折舊(附註9)	196	30	27	526	779
於2025年3月31日	913	267	27	1,585	2,792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368	89	160	1,573	2,190
於2024年3月31日	382	104	–	1,545	2,031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計算折舊：

傢俱及設備	20%至30%
裝飾	20%
機器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6,032
添置	1,680
於終止租賃後終止確認	(1,459)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6,253
添置	4,632
於終止租賃後終止確認	(3,653)
於提早終止租賃後終止確認	(779)
匯兌調整	(8)

於2025年3月31日	6,445
-------------	-------

累計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2,444
折舊	2,324
於終止租賃後終止確認	(1,459)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3,309
折舊	2,603
於終止租賃後終止確認	(3,653)
於提早終止租賃後終止確認	(574)
匯兌調整	(4)

於2025年3月31日	1,681
-------------	-------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4,764
-------------	-------

於2024年3月31日	2,944
-------------	-------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將若干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的權利，租賃期介乎兩至四年(2024年：一年零七個月至四年)。

16. 使用權資產(續)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開支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9)	2,603	2,324
租賃負債利息	143	17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約2,714,000港元(2024年：2,443,000港元)，計入融資活動內。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按公平值計量	3,680	3,678

於年內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78	3,675
公平值收益變動(附註7)	24	16
年末換算匯兌虧損	(22)	(13)
於年末	3,680	3,678

於2022年9月，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保單」)，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和保單持有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投保金額為520,000美元(相當於4,083,000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於202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估計為473,000美元(相當於約3,680,000港元)(2024年：470,000美元(相當於約3,678,000港元))，即該保險合約於該日期終止情況下可退回予本集團的擔保現金值。擔保現金值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及於保險合約第7年估計為52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2025年3月31日，賬面值3,680,000港元(2024年：3,678,000港元)的人壽保險合約已就本集團銀行借貸用作抵押，詳情披露於附註25。

有關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2(c)。

18.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67	657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5,325	44,3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7,144)	(918)
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	28,181	43,382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7	1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其他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	167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8,348	43,383

本集團並無給予其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逐個界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所屬評級。本集團大部分未過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依據各自過往結算記錄來看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為約28,181,000港元(2024年：43,38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對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6,556	33,331
31至60日	3,344	5,087
61至90日	3,623	4,345
超過90日	4,658	619
	28,181	43,382

於報告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並參考過往經驗和前瞻性資料進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18	1,840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226	(922)
於年末	7,144	918

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予以第三方的墊款，金額為約167,000港元(2024年：1,000港元)，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礎就與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率乃參考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評級及其各自的違約率(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計算。於各報告日期，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478
於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75
註銷已撇銷的其他應收款項	—	(1,553)
於年末	—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收回其他應收款項1,553,000港元的可能性極低，因此，該等應收款項已計提減值虧損。經考慮該等應收款項已超過三年未償還，管理層決定該等應收款項亦於本年度予以撇銷，惟仍須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措施，並酌情考慮法律意見。

20.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裝修工程	69,788	76,027
翻新工程	13,638	17,3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83,426 (1,764)	93,349 (1,698)
	81,662	91,651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而未開單工程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的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20.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合約包括於若干特定里程碑達成後於合約期間按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證金合共約19,296,000港元(2024年：42,020,000港元)計入合約資產，其中約10,096,000港元(2024年：18,959,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收回或結清。本集團客戶一般持有各中期付款5%至10%作保證金，上限為合約總額5%。保證金50%一般於發出實質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剩餘部分一般於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或就若干項目而言為24個月)屆滿並發出修補缺陷證書後發放。

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預計將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變現。

本集團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礎就與合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率乃參考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評級及其各自的違約率(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計算。於各報告日期，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已確認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98	4,020
減值虧損	66	4,862
註銷已撇銷的合約資產	-	(7,184)
於年末	1,764	1,698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考慮本集團一名合約僱主陷入的財務困難，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收回金額為7,184,000港元的相關合約資產(該賬單將向僱主開出)的可能性不大，因此，認為於本回顧年度於合約資產確認金額為約5,002,000港元的額外減值虧損及撇銷該等合約資產屬適當。然而，該合約資產仍須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措施，並酌情考慮法律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裝修工程	20,690	8,765
翻新工程	5,880	4,538
Nano-AM工程	468	435
其他	348	–
	27,386	13,738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客戶提供合約總額10%至30%不等的前期按金。倘本集團於合約工程開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相關合約中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至於Nano-AM工程之保養服務，本集團在提供服務之前會收取季度、半年度或年度的保養服務費，從而會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本集團已履行相關保養服務為止。

下表顯示當前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內確認的年內收益		
– 裝修工程	5,710	7,117
– 翻新工程	2,812	4,055
– Nano-AM工程	435	254
	8,957	11,426

當前報告期間概無確認與上年已履行的履約義務相關的收益(2024年：無)。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變動乃由於(a)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合約工程進度的變動；(b)本集團有獲得應收款項的無條件權利時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及(c)本集團履行Nano-AM工程的保養服務。

20.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續)

下表顯示預期確認收益中與初始預期期限超過一年合約相關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計在一年內確認	27,386	13,738
預計在一年後確認	—	—
	27,386	13,738

對於初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所有其他合約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而根據發生時間所收取的結算，分配至該等未符合履約義務的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21.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還款。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11,195	23,274

附註：

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結餘乃按現行市場0.65厘(2024年：每年0.88厘)的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176	28,78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應計利息	272	286
來自本公司董事的借貸的應計利息	-	743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4,784	5,038
	30,232	34,854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3,316	20,149
31至60日	7,528	7,575
61至90日	1,146	1,036
超過90日	3,186	27
	25,176	28,787

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 Advance Goal 的款項	24,000	13,900
還款：		
– 按要求或一年內	4,000	8,000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期間內	20,000	5,900
	24,000	13,900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負債	20,000	5,900
流動負債	4,000	8,000
	24,000	13,9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利率計息，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年為3.7厘(2024年：每年4.8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216	7,409
來自本公司董事的借貸	-	27,000
借貸總額	5,216	34,409
借貸還款		
- 按要求或一年內	5,216	7,409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期間內	-	27,000
	5,216	34,409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負債	-	27,000
流動負債	5,216	7,409
	5,216	34,409

來自本公司董事的借貸為無抵押，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利率計息，即於2024年3月31日每年3.8厘，並應分別於2025年5月、2025年6月及2026年3月還款12,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合共37,500,000港元(2024年：30,000,000港元)，於該日期，本集團已動用銀行借貸5,216,000港元(2024年：7,409,000港元)及履約債券保證(附註30)約22,204,000港元(2024年：10,38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未償還銀行借貸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厘，即於2025年3月31日每年3厘(2024年：每年3.63厘)計息。銀行信貸乃由以下作抵押：

- (i) 本集團擔保現金值約為3,680,000港元(2024年：3,678,000港元)的人壽保險合約押記(附註17)；
- (ii) 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三名董事的個人擔保；及
- (ii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最多35,000,000港元(2024年：35,000,000港元)。

26.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797	2,376
超過一年但少於三年的期間內	3,042	664
	4,839	3,040
減：流動負債內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1,797)	(2,376)
非流動負債內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3,042	664

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每年2.85厘至7.28厘之間(2024年：介乎2.85厘至7.28厘)。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撥備	258	258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本集團有義務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辭退或退休)向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受僱期至少為五年，並基於若干公式。

此外，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以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17日刊憲，廢除了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應計福利抵銷長期服務金(「廢除」)。廢除將在過渡日期(即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預期於過渡日期後的二十五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幫助僱主每年為每名僱員支付若干金額之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對本集團長期服務金負債的影響被認為極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5年3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5年3月31日	340,000	3,400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須按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與僱員的供款額相同。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須承擔的責任僅為支付該計劃規定的供款。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須支付的供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已付或須支付的供款為1,184,000港元(2024年：1,051,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中扣除。

30.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承接裝修和翻新工程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就進行合約工程發出擔保。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未償還履約保證擔保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由銀行就履約保證發出的履約債券	22,204	10,380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使持份者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的本集團權益。

本公司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結構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680	3,678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48	43,383
- 按金	1,362	745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17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95	23,274
	44,585	71,2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21	28,83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000	13,9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16	34,409
- 租賃負債	4,839	3,040
	59,276	80,18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詳情見附註22及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波動。

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展望以及因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財政狀況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50個基點，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69,000港元(2024年：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0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而本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資產初步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評估各資產存續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的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得的合理及輔助性前瞻性資料。尤其需要考慮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者預期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的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內客戶付款情況的變化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化。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的方式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與客戶的協議並無訂明信貸期，因為客戶基於標書文件訂明的每月進度款而付款。當客戶核實工程已完成，本集團一般於發出發票的45天內收到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客戶的付款歷史、關係年期及未償還款項(如有)，並評估是否需要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礎(參考客戶過往違約歷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為約7,144,000港元(2024年：918,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0至30日	31至90日	超過90日	總計
2025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2%	0.57%	60.1%	
賬面總額(千港元)	16,643	7,007	11,675	35,325
虧損撥備(千港元)	(87)	(40)	(7,017)	(7,144)
2024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83%	0.83%	47.49%	
賬面總額(千港元)	33,612	9,511	1,177	44,300
虧損撥備(千港元)	(280)	(79)	(559)	(918)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續)

就合約資產而言，管理層會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礎，參考客戶的預期信用評級及其各自的違約率，對是否可收回合約資產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尚未撇銷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2.1% (2024年：1.8%)。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估計合約資產的預計虧損為約1,764,000港元(2024年：1,698,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出信貸期。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9% (2024年：70%)來自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然而，由於該五大客戶信譽良好，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認為有關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錄得的撥備，因此董事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其他對手方的款項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礎，參考債務人的預期信用評級及其各自的違約率(根據定期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評估尚未撇銷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虧損為約零港元(2024年：零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i)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存款結餘的詳情：

	評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Aa3至A3	11,195	23,269

評級指穆迪(一間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穆迪評級制度下的「A」類別內的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銀行過往並無違約歷史，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督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予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按現行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應付款項 千港元	一年後但 三年內應付 款項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221	-	25,221	25,2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	4,142	21,392	25,534	24,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	5,341	-	5,341	5,216
租賃負債	4.7%	1,985	3,251	5,236	4,839
		36,689	24,643	61,332	59,276
於202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832	-	28,832	28,83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8%	8,235	6,342	14,577	13,9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 to 3.8%	7,679	29,281	36,960	34,409
租賃負債	4.7%	2,481	685	3,166	3,040
		47,227	36,308	83,535	80,181

3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人壽保險合約	-	3,680	-	3,680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人壽保險合約	-	3,678	-	3,678

年內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撥。

人壽保險合約之公平值由管理層估計，與保險公司估計的擔保現金值相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保險公司根據人壽保險合約報價的擔保現金值。擔保現金值增加，則人壽保險合約之公平值隨之增加。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量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包含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利息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4)	租賃負債(附註26)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5)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	11,900	3,631	13,000	28,531
融資現金流入	-	11,400	-	27,000	38,400
融資現金流出	(1,203)	(9,400)	(2,443)	(5,591)	(18,637)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2,232	-	172	-	2,404
年內訂立的新租賃	-	-	1,680	-	1,68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029	13,900	3,040	34,409	52,378
融資現金流入	-	20,000	-	-	20,000
融資現金流出	(2,192)	(9,900)	(2,714)	(29,410)	(44,216)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1,435	-	143	217	1,795
於租賃終止時終止確認	-	-	(211)	-	(211)
年內訂立的新租賃	-	-	4,585	-	4,585
匯兌差額	-	-	(4)	-	(4)
於2025年3月31日	272	24,000	4,839	5,216	34,327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4,632,000港元(2024年：1,680,000港元)，相應租賃負債金額為約4,585,000港元(2024年：1,680,000港元)。

35. 關聯人士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與若干關聯人士的交易、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人士交易：

(a) 來自董事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董事借款的利息	835	97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	600	765
	1,435	1,736

(b) 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a) 建安居有限公司

於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所持本公司附屬公司建安居有限公司(「建安居」)之51%股權。建安居於出售當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
應計費用	(25)
非控股權益	(165)
資產淨值	172
出售建安居之收益：	
代價	—*
所出售資產淨值	(1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7)	(17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
	(236)

* 不足1,000港元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香港國際帆船學校有限公司(前稱為 ESG Yacht Limited)

於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1,000港元出售其所持本公司附屬公司ESG Yacht Limited(「ESG Yacht」)之51%股權。ESG Yacht於出售當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9
非控股權益	(49)
資產淨值	51
出售ESG Yacht之虧損：	
代價	51
所出售資產淨值	(51)
	-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金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c)本集團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d)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客戶；(f)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持有人；及(g)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37. 購股權計劃(續)

合資格人士須於自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7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3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直至刊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2,000,000股，佔於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4%。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名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超過1%限額，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會上有關承授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概不可行使。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遭沒收或失效，且並無購股權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仍未獲行使。

38.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運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 已發行／註冊 資本	應佔本公司的股權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Multi Rewards Limite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繳足已發行資本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遊艇主義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繳足已發行資本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建安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繳足已發行資本 300,000港元	-	51%	提供翻新服務
間接持有：						
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繳足已發行資本 10,0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裝修及 翻新服務
遊艇主義(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繳足已發行資本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遊艇納米 塗層技術防污 及維護服務
ESG Yacht Limited	香港	香港	繳足已發行資本 100,000港元	-	51%	暫無業務
快易環境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57%	57%	提供製造及 銷售機械設備

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487	2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8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15	51,3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9	5,208
	3,141	56,521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637	5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	158
	714	702
流動資產淨值	2,427	55,819
資產淨值	41,914	56,0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00	3,400
儲備(附註)	38,514	52,650
總權益	41,914	56,050

董事會於2025年6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印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曾富
董事

廖莉莉
董事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58,541	(2,670)	55,87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221)	(3,221)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58,541	(5,891)	52,6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4,136)	(14,136)
於2025年3月31日	58,541	(20,027)	38,51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308,502	345,630	260,473	213,122	224,8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803)	(14,547)	1,269	(13,563)	2,558
所得稅開支	-	-	(10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總 (開支)/收益	(26,410)	(14,545)	1,168	(13,563)	2,558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4,655	168,652	144,383	125,418	125,170
總負債	(91,931)	(100,300)	(61,533)	(54,527)	(37,196)
總權益	42,724	68,352	82,850	70,891	87,974
非控股權益	956	174	12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權益	41,768	68,178	82,723	70,891	87,974